

上海交通大学实验技术成果奖 评审办法

为加强实验室在学校教学科研工作中的地位 and 作用,发挥实验室工作人员的智慧,重视实验技术的改进和创新,调动实验室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,学校根据教育部有关精神,制定实验技术成果评审办法,并规定每两年组织一次评定。具体办法如下:

一、评定范围

实验技术成果包括:

1. 实验技术与测试方法的研究与开发;
2. 仪器设备(包括附件、零部件)的自制、改造、维修;
3. 计算机及精密贵重仪器功能开发;
4. 优秀实验教材(公开出版);
5. 优秀的技术管理成果(论文、报告、技术资料等);
6. 实验室建设和实验教学有突出贡献的成果。

二、评审办法

1. 在本校实验室工作的在编人员均可申报实验技术成果奖。各单位要特别重视对引进仪器设备、计算机的功能开发与维修,新的实验技术与方法的开发及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优秀成果推荐、评审与奖励。

2. 优秀实验技术成果指已经过技术鉴定,有显著社会或经济效益的实验技术成果。优秀实验技术成果奖设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若干个。

3. 评审程序:

① 项目申报 凡申报实验技术成果奖者,首先由个人(或集体)填写实验技术申报表,并应具备完整的技术档案——技术报告、图纸、资料、鉴定或评估证书、使用单位意见等,经实验室或院(系)相应的学术机构审核,签署意见后报学校主管部门。

② 现场考核 由学校主管部门组织实验室建设委员(或实验技术专家组)进行现场调查,查阅资料,考核操作表演与实际使用情况,以了解该项目的技术水平和效益。

③ 专家评定 由专家组和实验室建设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,确定中奖项目和奖励等级。

4. 对特别优秀的实验技术成果,由教务处与设备管理处负责申请高一等级的优秀实验技术成果奖。

5. 每项成果只能申请一个方面的奖励,重复申请不予受理,已批准获奖的应予撤消。

三、等级标准

特等:实验技术成果的技术水平属国内领先水平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,填补了国内空白,有显著的社会与经济效益。

一等:实验技术成果的技术水平属国内先进水平,有较大的社会与经济效益。

二等:实验技术成果的技术水平属国内、市内同类实验先进水平,有一定的社会与经济效益。

四、评定程序

1. 各院(系)实验室组织申报项目；
2. 由各院(系)组织专家组对本院系所申报项目进行审核，签署意见，报教务处；
3. 教务处组织专家组和实验室建设委员会进行最后评定，确定中奖项目和奖励等级。